

(上接 D7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3/1	2021/6/1	3.1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6/10	2021/9/10	3.26%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到期日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道奇枪弹”和“光电抗弹”等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2.79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业务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日期。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累计投入(万元)	截止日累计收益(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末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道奇枪弹及光电抗弹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3,287.00	1,643.31	4,686.57	3,263.55	827.53	8,765.81	是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筒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2,2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3	引信类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34.00	1,600.00	15.07	2,912.00	152.10	4,679.20	是	
4	高精度榴弹炮技术升级产能建设项目	906.00	1,342.00	-328.85	699.35	1,482.00	3,044.2	是	
合计		8,777.00	2,916.31	5,401.17	7,657.55	17,310.12	15,806.81	是	

注:1、道奇枪弹及光电抗弹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2018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产能提升项目2018年未达到预期效益,2019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2019年度未能按计划订单发货及产能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2、高精度榴弹炮技术升级产能建设项目,2018及2019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价格上涨而销售价格按照原有合同执行,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注:3、引信类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2018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产能提升项目2018年未达到预期效益,2019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产能提升项目2019年未达到预期效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控制的不超过35(含35)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349.00万元(含本数),其中安徽军工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5.00%,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3.08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23,901.94
		2019年	639.91
		2020年	1,134.62
		2021年1-6月	1,457.78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道奇枪弹及光电抗弹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筒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2,873.00	0.00	2021-12-31
3 引信类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2018-11-23
4 高精度榴弹炮技术升级产能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27,333.00	18,240.2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道奇枪弹及光电抗弹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筒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2,873.00	0.00	2021-12-31
3 引信类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2018-11-23
4 高精度榴弹炮技术升级产能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27,333.00	18,24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7,273,983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原因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2,745,40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1,547,41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18,221,397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0%,将于2021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诉讼事项概述

1. 诉讼事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

1. 诉讼事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三、诉讼事项影响

1. 诉讼事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诉讼事项概述

1. 诉讼事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

1. 诉讼事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三、诉讼事项影响

1. 诉讼事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军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否

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二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三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四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五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六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七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八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一、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二、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三、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四、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五、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六、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七、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八、是否为关联方:是

九十九、是否为关联方:是

一百、是否为关联方: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3.08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23,901.94
		2019年	639.91
		2020年	1,134.62
		2021年1-6月	1,457.78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道奇枪弹及光电抗弹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筒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2,873.00	0.00	2021-12-31
3 引信类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2018-11-23
4 高精度榴弹炮技术升级产能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27,333.00	18,240.2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3.08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23,901.94
		2019年	639.91
		2020年	1,134.62
		2021年1-6月	1,457.78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道奇枪弹及光电抗弹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筒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2,873.00	0.00	2021-12-31
3 引信类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2018-11-23
4 高精度榴弹炮技术升级产能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27,333.00	18,240.2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分红回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